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HKFG01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《海口—湛江联合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 补链强链工作的合作框架协议》的意见

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征求〈海口—湛江联合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合作框架协议〉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我委无意见。
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2年11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